2022 年第 2 期

悦读

主管：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图书馆
主办：信息咨询部
刊期：2022 年第期
（总第 42 期）

目　录

文化记忆

乡村记忆：乡村是我们的老家

面条背后的文化记忆

一个人的山海经：贾平凹长篇笔记小说《秦岭记》

再现焦裕禄精神成长史：高建国的 《大河初心》

读书

小得盈满　恰是圆满

“小满”习俗

为何只有“小满”，没有“大满”

《红楼梦》中的女性观与男性观

三平方米的金融海啸

国学经典

格局大量，脾气就小了

乌鸦定律

坚持，让好事发生

“知止”是大智慧

小得盈满，恰是圆满

“绿遍山原白满川，子规声里雨如烟”。今天（5 月 21 日），迎来小满节气。小满是二十四节气中第八个节气，也是夏季第二个节气。此时节，小麦灌浆饱满，但尚未完全成熟，只是“小得盈满”，故称“小满”。从气候特征来看，小满时节，我国大部分地区相继进入夏季，日照时间长，空气干燥，降水也开始增多，南北温差进一步缩小。

"小满" 习俗

动三车

“小满”，是农人的节日。水车、油车、丝车，这“三车”皆是在“小满”之后开动。人们踏起水车，浇灌庄稼；开动油车，舂打着收割下来的油菜籽；摇动起缫丝的丝车，田间地头，欢声笑语，满怀着对丰收的期许。

食苦菜

“春风吹，苦菜长，荒滩野地是粮仓。”苦菜是中国人最早食用的野菜之一。苦菜苦中带涩、涩中带甜，新鲜爽口、清凉嫩香，含有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等，具有清热、凉血和解毒等功效。

祭蚕神

在我国以养蚕著称的江浙一带，每逢“小满”要祭拜蚕神，以表达人们对自然神明的敬畏和感激。“小满”相传为蚕神诞辰，亦是采摘缫丝的好时节。

为何只有 "小满" 没有“大满”？

最爱垄头麦

迎风笑落红

不经意间

夏天的第二个节气小满

如约来临

资料图：荷花盛开夏意浓农历四月中

小满者，物至于此，小得盈满

此时雨水充盈

江河湖塘水量日渐丰沛

作物茁壮生长

小麦处于灌浆时期

麦粒将满未满

故名为“小满”

资料图：图为龙脊梯田景区景观

晴日暖风生麦气

绿荫幽草胜花时

微风带着暖意

缓缓吹过山林原野

盛夏即将来临

此时苦菜枝叶繁茂

一些喜阴的草类

在强烈的阳光下开始枯死

再过一些时日

麦子开始成熟

资料图：一只小鸟停靠在向日葵上

相传小满为蚕神诞辰

有的地方会举办祈蚕节

蚕农丝商满怀期望

盼着收获的日子快快到来

小满时节

人们往往会吃点苦菜

苦菜新鲜爽口

具有清热去火等效果

据说古人还用它来醒酒

资料图：盛放的野花

有的人家会用白面

蒸一些麦糕、麦饼食用

意在提醒人们

夏天要多吃主食

小满之后

饮食需清淡

可适当吃些西瓜

以及海带等食物

消暑降温

资料图：令人垂涎欲滴的牛奶西瓜

夏季容易心烦气躁

学会调适情绪

戒骄戒躁

保持从容不迫的心态

有人注意到

二十四节气中

有小暑，也有大暑

有小寒，也有大寒

但有小满却没有大满

资料图：农民从水稻田梗上走过

据民俗专家解释

春种、秋收期间农事繁忙

节气本身的特点分明

因此从这个角度说

不需要命名两个大小相连的节气

人有悲欢离合

月有阴晴圆缺

世界上几乎没有“完美”

知足方可常乐

人生小满，最好

资料图：碧绿的荷叶繁茂如盖

“满招损，谦受益”

人生无须“太满”

珍惜时光

不负这灿烂的夏天

踏实向前

《红楼梦》中的女性观与男性观

（节选）

文 | 刘敬圻

比较的方法，是具有说服力与震撼力的。梳理一下《红楼梦》之前及《红楼梦》之后的知名小说中的女性现象，对走近《红楼梦》的女性观念、人文精神和艺术追求，或许大有裨益。一位大思想家说，**“在任何社会中，女人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又说，“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可悲的是，自从进入有文字记载的社会以来，两种性别从不曾平等地分享过这个世界。男人依照自己的需求去规范女人，女人则遵照（或不自知地遵照）男人的期待去创造自己。

由此，不仅男人所写的关于女人的一切具有某种可怀疑性，即使女人笔下的女人，也或显或隐地透露着父系文化性歧视的信息。

《三国演义》“其中多数女人不成其为‘人’”

《三国演义》是纯粹的男子汉小说，是为积极入世的男人们书写的英雄谱。

凭感觉，《三国演义》中好女人居多。着墨较浓的女人，大都是成功

男人走向成功或获得某种价值定位的帮手或秘密武器。坏女人不仅屈指可数（如刘表后妻蔡氏、袁绍后妻刘氏、黄奎之妾春香、曹丕之妃郭氏、全尚之妻孙氏等），且着墨不多，没给读者留下多少印象。

此外，作为第一部长篇小说，《三国演义》竟然没有承传史传文学中屡见不鲜的“女色亡国论”的滥调，不把男人失败的诱因归罪于女人（这与《水浒传》不同）。在全书那一大堆被挤出历史舞台的大男人中间，只有董卓和吕布是两个例外。这算是罗贯中的一点脱俗吧。

然而，从更本质的意义上考察，罗贯中不视女人为“人”。《三国演义》中的多数女人不成其为“人”，更谈不上什么合乎逻辑的性格史了。说得骇人听闻一点，她们是带有工具性的，是作家随意雕塑随意遣使的三种工具。

首先是男人进行政治较量的工具，如貂蝉，如孙尚香，还有吴国太等。

不同的是，貂蝉的充当工具是主动请缨的结果，孙尚香、吴国太则无意之间不知不觉地被人利用和驱使。她们的故事具有单纯性质。她们被赋予的某种独特身份或性格特色（貂蝉是妙龄歌伎，孙尚香是巾帼英雄还是国太的掌上明珠，吴国太颇受孙权敬重还有一位老友即义务情报官乔国老等）都是为完成其政治使命所做的铺垫，而且是最低限度的铺垫。三人之中，孙尚香、吴国太的那点铺垫还基本够用；对貂蝉所做的铺垫就捉襟见肘了。

《三国演义》（1994）中，陈红饰演貂蝉

试想，一个十几岁的歌伎，即使从小在王允府中长大，多少有点政治熏陶，加上从歌词曲文中获得的那点

社会人生知识，可毕竟没有任何从事间谍工作（而且是双面间谍）的实际经验，怎么可能初学乍练之下，便炉火纯青，驾轻就熟，机警老道，见风使舵，把三个超级政治人物（大权奸、大武将、大谋士）玩于股掌之上呢？难怪毛宗岗调侃说："十八路诸侯不能杀董卓，而一貂蝉足以杀之；刘关张不能胜吕布，而貂蝉一女子能胜之。女将军真可畏哉！"罗贯中笔下的貂蝉，与寻常本真的"人"风马牛不相及。

其次，罗贯中笔下的女性，还是作家张扬正统思想和节烈观念的工具。

徐庶之母、王经之母，是两个被作家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过场人物，却担负着张扬正统、维护朝纲的重大使命，并为此大义凛然地死去。这二人很合乎毛宗岗的口味，他在赞赏王经之母时说："可与徐庶之母并传。庶母欲其子忠汉，经母喜其子忠魏，同一意也。"

在这架天平上，曹皇后（献帝之后，曹丕之妹）颇有点特别。在嘉靖本中，面对曹丕篡汉之举，曹后是助其兄而斥献帝的；可到了毛本中，毛宗岗便让她高扬起"君君臣臣"的大纛，变成助献帝斥兄的保皇党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弯。

其他，如糜夫人为保全阿斗、方便赵云，投井而死；刘谌（刘禅第五子）之妻激励丈夫，誓不降魏，立志殉国，并求先死；曹文叔之妻为夫守节，割耳明志、割鼻自誓，等等，无不像流星一闪即逝，却留在了读者心中。作家弘扬节烈女子的初衷一以贯之。

除上述两大使命外，《三国演义》中的多数女性，只是作为传宗接代的衔接符号而被提及的。严格地说，不宜计入"人物"谱系之中，因为徒有称谓，没有生命，只是传宗接代的工具。如诸葛亮之妻黄氏、刘表前妻陈氏、刘备之妻甘夫人等。有的甚至连

传宗接代的使命也未必承担，而仅仅是有身份男人的身份象征而已。

《三国演义》的女性观，是古代小说名著中最具父系文化之非人特征的。其代表性言论是刘备对张飞所说的“妻子如衣服”那段话，其代表性行为是刘安残杀无辜妻子以飨刘备那段故事(分别见第十五回、第十九回)。当作家不把女人当作“人”的时候，在艺术表现上必定远离了写实，甚至远离了逻辑。

《水浒传》“坏女人系列”

《水浒传》观照与表现女人的兴奋点与《三国演义》有所不同，但依旧是父系文化之褊狭目光与畸形张力的载体。

凭感觉，《水浒传》中坏女人居多。坏女人是男人们受辱受挫受难的诱因，即祸水。宋江的灾难，先是阎婆惜诱发，后又被刘高的婆娘逼到极致。武松兄弟的灾难，是潘金莲、王婆与西门庆联手酿就的。

石秀、杨雄的流落梁山与潘巧云的红杏出墙有关；花荣的祸从天降与刘高婆娘的蓄意陷害有关；卢俊义的身陷死牢与其妻贾氏的偷情并歹毒有关；雷横、史进的身遭不测与风尘女子石秀英、李瑞兰的谋财害命有关。在上述坏女人中，潘巧云还没有蜕变为十足的恶人，她只是耐不住寂寞，经不住诱惑。以上是，一个可观的坏女人系列。

《水浒传》（1998）中，牛莉饰演潘巧云

有个现象值得注意：在《水浒传》作者看来，不仅坏女人是祸水，好女人也往往是祸水。拥有美丽温顺的妻子或女儿，往往会给自己和家庭带来无端横祸与无尽苦难。

林冲娘子、刘太公之女（第五回

的刘太公）、张太公之女（第三十二回）、画匠之女（第五十八回）、又一刘太公之女（第七十三回）……都是因为美艳可人而引来奇耻大辱或杀身灭族之祸的。

如此亢奋地重复女人是祸水的故事，毕竟不是健康的创作心态，而且也有失生活常态。或许是现实人生的种种不幸使作家受到强烈刺激从而产生了褊狭的创作冲动，但毕竟作家把女人的恶德与厄运过分地放大了。毫不夸张地说，《水浒传》也没有走进正常女人的生存圈。至于梁山上三位女头领（一位豪杰、一个魔头、一具木偶），则是对女人的别一种误读和曲解。

《水浒传》（1998）中，郑爽饰演扈三娘

《水浒传》作者观察女人的目光较诸《三国演义》有所拓展。他笔下的许多女人已拥有宝贵的平常人身份，可惜却没有平常女人的平常遭际和平常心。多数女人的人生足迹如若偏离了“邻家姊妹”的轨道，则或毁灭男人，或被男人毁灭，在毁人和被毁的丧钟声中，消解了可贵的平常人风貌。由此，作家传达了对好男人生存方式的一种期待：远离女人。鲁达、武松、燕青，就是这样的表率。

《红楼梦》“为一群女子作传”

（一） 读红楼女子，有一种发生了“革命”的感受

首先，《红楼梦》把女人当做与男人相对应的一个性别群体来看待了，即视做与男人一样的、只是性别不同的一个人群了。换言之，《红楼梦》中的女人，尤其年轻女人，不再是男人生命中的某种工具，不再是让男人受挫受难的祸水，不再是男人变态性

需求的伙伴，也不再是失意男人镜花水月般的自我补偿了。

其次，《红楼梦》作者认为，女人，尤其是年轻女人，是较诸男人精彩一点的人，是展现着较多的人性美人情美的人。但作者绝不着意打造三从四德的楷模。作者是这么说的（见第一回），石头是这么说的（见第一回），冷子兴和贾雨村是这么说的（见第二回），贾宝玉更是这么说的（诸如，“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山川日月之精华独钟于女儿，须眉男子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女儿未出嫁时是无价的宝珠”；“老天，老天，你有多少精华灵秀，造出这些人上人来”，等等）。作者最初、也是最强烈的创作冲动，正是为一群较为精彩的女子作传。

《红楼梦》（1987） 剧照

第三，尤为可贵的是，红楼女性世界是一个寻常而鲜活的女人世界，原汁原味的女人世界，这是《红楼梦》女性观中最有价值的亮点。作者观察与表现女人的新视角、新兴奋点、新的艺术追求，无不透过寻常、本真、原汁原味的性格描写展现出来。

众所周知，《红楼梦》以自然胜。红楼悲剧，以自然胜。红楼女性，尤以自然胜。内行人都明白，画鬼容易画虎难。追求寻常、本真、原汁原味的艺术品位，实费功夫。只有像王国维所说的那样去参悟宇宙人生，既入乎其内，又出乎其外，历练了一番又一番入内出外的体验、观察、感悟与思索之后，才能创造出有生气有高致的艺术品来。

曹雪芹悟性卓异，底蕴深厚，举重若轻地高扬并实践了崇尚自然、崇尚鲜活、崇尚寻常的艺术追求。寻常而鲜活的女人，必定是淳美的；寻常而鲜活的女人，必定是不完美的；寻常而鲜活的女人，又往往有着某种模糊性；寻常而鲜活的女人，还各有各的不幸。寻常而鲜活的女性世界，才是真实的世界。

《红楼梦》（1987） 剧照

（二） 红楼女子，一个各美其美的寻常世界

寻常而鲜活的女性世界，首先是美的。花团锦簇，流光溢彩。像冰心老人所说，少了女人，就少了百分之五十的真，百分之六十的善，百分之七十的美。红楼女性的形貌美、才智美、性情美以及不同年龄特有的风神美，都在绽放异彩。

然而，没有一个女子是尽善尽美的。红楼女子的美，绝不集于一身。这一点，与以往四种模式特别是“镜花水月”模式，迥乎不同。其显性的特征有三。

特征一：美，是散落的，不追求“集大成”。红楼女性美是不偏不倚地散落在多数女子特别是少女少妇身上的。每个年轻女子都拥有某种单项优势，却没有全能冠军，是一种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态势。

特征二：美，又是有分寸的、适度的，不追求绝伦超群。就像作者借石头之口所宣告的，他书中的女子没有班姑蔡女之类的样板，而是一群“小才、微善”、“或情或痴”的寻常“异样女子”，各有一份儿智慧，一份儿善良，一份儿真性情，是古往今来凡身心健康之女子人人拥有的普泛的基础的美。

特征三：红楼女子的美，又是有个别性、互补性的。“小才”，有种种；“微善”，有种种；真性情，更有种种。单以真性情而论，可谓千姿百态、光怪陆离，呈现出中国文化人所喜爱的种种文化人格。有些女子，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方式展示着任情之美，而另一些女子则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方式展示着中和之美。少有重合，少有雷同。

《红楼梦》（1987） 剧照

尤为重要的是，不同文化人格的女子之间，是一种正衬的互补的排列组合，而不是反衬的逆向的排列组合。用俞平伯的话说，是此美与彼美的“两峰并峙，双水分流”，而不存在什么抑此扬彼的“九品人表”。任情美的性格核心是较多地推重个性，较多地推重自我（那时候并没有这些语词）。像李贽《焚书》（卷二）中所说，“不必矫情，不必逆性，不必昧心，不必抑志，直心而动”。这种女子或活得洒脱（如史湘云、芳官等），或心智锐敏（如林黛玉、龄官及贾探春的某些侧面等），或性子刚烈（如直面戕害时的鸳鸯、尤三姐等），是古已有之的“不谄”、“不趋”、“不惕”的人文精神的自知承传与任意流淌。中和美的性格核心是珍重自己、体恤他人，是对儒家“修己安人”、“和而不流”等积极内涵的认同与实践。这种女子大都活得安详（如邢岫烟、李纨、麝月等），待人宽容（如薛宝钗、花袭人等），且品性坚韧（首推平儿，还有薛宝钗、贾探春的某些侧面等），是古已有之的“不矜”、“不伐”、“不卑不亢”的人文精神的自知承传与清醒高扬。

（三） 红楼女子，一个各有“陋处”的寻常世界

寻常而鲜活的女性世界，必定是不完美的。用脂砚斋的话说：“真正美人方有一陋处”（庚辰本第二十回双行批注）。这些陋处，在形貌、才智、性情诸方面，都被自然、本真、原汁原味地透露了出来。

常言道，金无足赤，人无完人。《红楼梦》作者在标榜“小才微善”而非大贤大能的同时，已经为女性世界的“陋处”做了铺垫。红楼十二钗正册、副册、又副册中的数十名年轻女子，正是带着各自的缺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地生存在大观园内外，形成一道道自然和谐的亮丽景观。

以形貌论，《红楼梦》扬弃了尽善尽美，不打造绝代美女群。形貌“兼美”的女子微乎其微；两个女主人公的肖像描写亦重在气质风神，绝无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倾国倾城之嫌；至于多数女子，只是形貌清秀、可爱、不俗罢了；部分年轻女子（有小姐也有丫头）甚至相貌平平，乏善可陈，与国色天香风马牛不相及。这才是写实主义大师的艺术追求。

以才智论，《红楼梦》也扬弃了尽善尽美，不打造绝代才女群。如前所说，年轻女子可能拥有的各种门类各种层面上的才情智慧，不偏不倚地散落在各个女子的身上。黛、钗、湘、妙、琴以诗才胜；钗、琴、岫（烟）、妙以学问胜；探、凤（及纨、钗某一侧面）以长于管理胜；惜春以画胜；莺儿以编艺胜；晴雯以补裘胜；凤姐、小红还有麝月以口才胜；凤、平以识人胜；秦、探以居安思危、近忧远虑胜，等等。没有一位如同山黛、水冰心（明清小说《好逑传》女主）那样全知全能的女子。

以性情论，《红楼梦》与尽善尽美的女性王国尤为绝缘。这部大书不打造绝代贤女群。性情，是人们与生俱来的自然属性与后天养成的社会属性的融合。龙生九子，不尽相同；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崇尚自然、本真、

原汁原味的写实大师不相信有什么天生圣人和道德完人。

俞平伯说：“**十二钗都有才有貌，但却没有一个是三从四德的女子**；并且此短彼长，竟无从下一个满意的比较褒贬。”以上解读，可谓贴近了作者，贴近了文本，贴近了红楼女性世界。

林黛玉，无疑是任情美之最。其性情中的清标之气，其恋情中的清纯之气，其诗魂中的清奇之气，牵动着历代读者的心。她还是古今一脉相承的种种悲剧意蕴的集大成者。即便如此精致的艺术品，其精神内涵也有显见的“陋处”：其“小性子，行动爱恼人”（史湘云语）的自恋型人格，让疼爱她、欣赏她、敬畏她的人们，经受了许许多多鸡零狗碎的折磨，更为她自己带来无穷无尽的烦恼。林黛玉过早地夭折了，她的死是当时的大小社会环境、大小文化氛围的罪过，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她的性格弱点又何尝不是催化这一人生悲剧的内因？难怪贾母不选择她为宝玉妻；难怪钱锺书《谈艺录》中说“当知木石姻缘徼幸成就，喜将变忧，佳偶始者或以怨偶终”；难怪许叶芬遗憾地说“死黛玉者黛玉也”。

《红楼梦》（1987） 中，陈晓旭饰演林黛玉

薛宝钗，无疑是中和美之最。其男人观中的务实风神（见第四十二回与黛玉对话），人际交往中的宽和风神，直面不幸婚姻的凝重风神，诗词魂魄中的蕴藉风神，无不挥发着恒久的魅力与亲和力。然而，这小小女孩为人处世的圆熟与自控能力的超常，却让人不适、有隔膜感。她至少在七八个场合中（如猜元春灯谜、论金钏死由、诋芸红隐私、责宝琴诗题、谑

黛玉婚事以及对尤三姐之死的过分寡情、对绿玉绿蜡之辨的过分热衷等）都大可不必如此这般地说话行事和做人。小小年纪，竟如此世事洞明，人情练达，进退矩步，明哲自保，真让人大开眼界。这说明主流文化强化于女人的价值期待扼杀着自发自然的天性，使薛宝钗的充沛活力被抑制了不少。

其他，如迎春过于懦弱，被视为“二木头”、“有气的死人”；惜春过于孤僻，用尤氏的话说，“心冷口冷心狠意狠”；探春是四姐妹中最为才清志高超尘脱俗者，然在面对赵姨娘和贾环的劣迹时，亦有受制于宗法观念而不尽人情之处；至于妙玉的乖张、秦可卿之死的蹊跷，特别是王熙凤的贪欲、权欲以及由此激发的某种犯罪激情等，更为多数读者所共识。要之，不完美的女性世界，才是真实和谐的人的世界。

（四） 红楼女子，像寻常人一样多有模糊朦胧色彩

寻常而鲜活的女人，其性格构成必有某种模糊性。一种说不得善恶，说不得美丑，说不得正邪，说不得智愚的朦胧色彩。用脂砚斋的说法，是“囫囵不解”状态。

模糊性，是《红楼梦》观察与表现女人愈益深邃愈益灵动的又一重要表征。有些女性在整体上具有模糊性；有些女性的某一性格子系统具有模糊性；还有些女性虽则在整体上和主要性格侧面上都较透明，但诸多言谈行止却让人掰扯不清。模糊性又增重了红楼女子的魅力。

妙玉，是在整体上被赋予朦胧色彩的女孩儿，她身世有谜，性情有谜，归宿也有谜。

妙玉的身世，有两点是清楚的。第一，她是“苏州人氏，祖上也是读书仕宦之家”，“如今父母俱已亡故”，师父也“于去冬圆寂了”，“身边只有两个老嬷嬷，一个小丫头伏侍”。

第二，她是“带发修行”的，“才十八岁”，“文墨也极通”，“模样儿又极好”，出家为尼的原因是“自小多病，买了许多替身皆不中用”，直到“亲自入了空门，方才好了”。“五年前”她曾“在玄墓蟠香寺住着”，和邢岫烟“做过十年的邻居”，“因不合时宜，权势不容，竟投到这里来”。第一点是背景简介，第二点是人物简介，也可谓言简意赅了。

妙玉与宝玉

可依然多有扑朔迷离之处。比如，她“祖上”的“仕宦”阅历与规模究竟如何？当今是否已经败落？其父母亡故后可还有亲人健在？她在茶道与茶具方面均大有压倒宁荣二府之势，是否与其曾经显赫的家世身世相关？等等。要之，妙玉的故事中是否深隐着另一个大家族走向衰微的悲剧？凡此，虽多有蛛丝马迹，却无不迷雾重重。著名作家刘心武在《红楼三钗之谜》中，力图揭开妙玉身世的雾幔，其艺术想像力也果真让人叹服，但这种努力毕竟有画蛇添足之嫌，客观上也破坏与消解了因朦胧模糊而带来的那种莫可名状的美。

妙玉的乖张，人所共知，但对这种乖张的解读却生发出不尽相同的兴奋点。究其原因，与其乖张行为自身的模糊性有关。例一，栊翠庵品茶时，妙玉递给钗黛的茶杯是两种“古玩奇珍”，递给宝玉的却是“自己常日吃茶的那只绿玉斗”，这表明她对宝玉并不着意疏远或排拒，然而紧接着却“正色”道：“你这遭吃茶是托他两个福，独你来了，我是不给你吃的。”宝玉笑道：“我深知道的，我也不领你的情，只谢他二人便是了。”例二，李纨见栊翠庵红梅有趣，想折一枝插瓶，可她“厌妙玉为人”，“不理她”，

所以趁宝玉联诗落第，罚他去讨一枝，并“命人好好跟着”，黛玉忙拦说：“不必，有了人反不得了。”不久，宝玉便笑吟吟地擎来一枝“二尺来高，旁有一横枝而出，约有五六尺长”的奇丽无比的红梅，姐妹们“各各称赏”。例三，宝玉生日那天，妙玉打发人送来贺卡，上面写着“槛外人妙玉恭肃遥叩芳辰”，用邢岫烟的话说，此举“放诞诡僻”，“僧不僧，俗不俗，女不女，男不男，成什么道理”。第八十七回中更有一段“坐禅寂走火入邪魔”的文字，不赘。

凡此，皆生发出一种难以揣摩、难以一言论定的模糊色彩，透露了一位身在空门、心在红尘的异样女子孤寂、落寞、躁动、失衡的心理轨迹。这一切都是不能也不宜落实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如果一定要把妙玉的这种情怀加以挑明，那不仅亵渎了这位高标傲世的女子，也亵渎了《红楼梦》观察人与表现人的朦胧美。

妙玉的结局，在第五回中虽有明示（“可叹金玉质，终陷淖泥中”），然这“淖泥”将以什么形态出现？妙玉又怎样与之较量？后四十回中让妙玉被一伙歹徒用“闷香薰住”“掇弄了”“奔南海而去”的遭际，是否过于残忍？等等，都让那预言变得扑朔迷离。

朦胧模糊的美感在林黛玉性格中也有部分展现。比如，其人生价值取向就存在一种不自觉、不恒定状态，有较明显的随意性、可变性，从而难以给她下一个认同还是背离主流文化的结论。

小说中从未正面表现过林黛玉在男人或女人价值取向上的见解，也从未让她正面发表过背离或维护主流文化之价值期待的话语。那么，**为什么贾宝玉在众多姐妹中偏偏视林黛玉为知己？**那只是因为林黛玉从不曾劝他去走什么仕途经济学问之路，对他的“无事忙”与“富贵闲人”的生存方

式不问不闻听之任之的缘故。换言之，贾宝玉在林黛玉面前，尽管小儿女的情感纠葛不断，但在如何做男人这一点上，却没有压迫感。她带给他一种宽松的气氛。当那些对贾宝玉至亲至爱的人们总是以孟母和乐羊子妻的方式去关心他、督促他，甚至施之以斥责的时候，林黛玉无可无不可的宽松态度，就特别珍贵了（见第三十二、三十六回）。

然而，还有另外一些事实。我们有必要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与相互联系中去思索问题。事实一：第九回宝玉为与秦钟亲近而重入家塾时，曾特意向黛玉道别，黛玉笑道："好，这一去可定是要蟾宫折桂去了。"从口吻看，她的话是有不确定性的，既可理解为善意的调侃，也可理解为亦庄亦谐的祝愿，但她毕竟把上学读书和蟾宫折桂挂上了钩。这不能不启发人们提出一种假设：假如宝玉此去，果真或半真半假地寒窗苦读起来，果真或游戏人生似地弄个举人进士当当，黛玉就从此与他离心离德分道扬镳了吗？细读全书与全人，读不出这种可能。

宝黛共读西厢

事实二：第三十四回宝玉挨打之后，黛玉红肿着双眼去探视的时候，二人有过一段对话。如果说，第九回的祝愿纯属幽默与调侃，那么，在直面他父子二人两种价值取向的剧烈冲突之后，黛玉对宝玉的叮咛与嘱咐，就是语重心长掷地有声的了："你从此可都改了吧！"话语极简短，包孕极丰厚，倾注了对宝玉今后如何生存的价值期待。这种期待中虽说混合着许多呵护许多无奈，但其导向却并不

含糊。它明确传达了她对他现存生活方式的怀疑，她期盼他从此换一个活法，即劝导他不再依然故我，劝导他由此改弦更张。宝玉的回答是“别说这样话。就为这些人死了，也是情愿的！”二玉价值取向上的差异，是毋庸讳言的了。

事实三：第六十三回怡红夜宴，是小儿女们的一大创造，一次洒脱酣畅的集体亮相。在其乐融融的夜宴中发出的唯一不和谐音，就是黛玉的惶惑与警钟：“你们日日说人夜聚饮博，今儿我们自己也如此，以后怎么说人？”

以上种种，与她直面贾宝玉的宽松态度互为映衬，展现了林黛玉面对主流文化的价值期待，既说不上背离又说不上认同的不自觉不恒定的生存状态。这种状态，是很难“一言以蔽之”的。这种状态，恰恰是林黛玉得以鲜活、得以永恒的又一小小支撑点。**寻常、鲜活的女人群体，还各有各的不幸。**对此，作者、文本、读者（含评家）之间，存在较多的默契。请仔细体味第五回与全书，此处不赘。

《红楼梦》（1987） 剧照

与以往甚至以后的古代小说相比较，《红楼梦》观察与表现女性的视角有了大的转换。女人已不再是男人某种政治行为、舆论行为或传宗接代行为的工具，已不再是男人成功路上的灾星或祸水，已不再是男人皮肤滥淫的性对象，已不再是不得志男人镜花水月般的精神补偿。红楼女子已构成斑斓多彩瑕瑜互见的人的世界。

《红楼梦》观察与表现女人的范畴也有了大的拓展与突破。它不再拘泥于在婚恋故事、传奇故事、三从四德故事中衡估或赏鉴女人，而是在更加普

泛的生存状态中，**像发现男人一样去发现女人的真善美才学识以及自然本真生存状态的被压抑、被扭曲、被剥夺与被毁灭。**

《红楼梦》观察与表现女人的兴奋点尤有大的变化与超越。它不热衷于构建什么德、才、貌三绝的女人王国，它痴迷地描摹并郑重地托出一个“耳鬓厮磨的”、“亲见亲闻”的、寻常本真的、原汁原味的姐姐妹妹世界。

由此，《红楼梦》对女人的观照已远远超出女性问题圈。它将穿着女装的“人”的人生困惑，展示给人们看，从而，激起一代又一代读者对诸如性格、命运，主体意志、客观法则、自我价值、社会责任……及其相互关系的种种思考。

乡村是我们的老家

文 | 刘亮程

一、对一根木头的尊重

前不久，我在喀纳斯景区，一个山庄老板告诉我，说他那里有一根奇异的大木头，让我过去看一看。我对大木头一向好奇，就跟了去。一进山庄，果然立着一棵非常高大的木头，头朝下栽在土里，根须朝天张牙舞爪，我看了非常生气，对老板说：“你怎么可以把这么大的一棵树头朝下栽着呢？”老板说，“是棵死树。”我说：“死树也是树。它有生长规律，它的生长是头朝上，像我们人一样，你不能因一棵树死了，就把它头朝下栽到地上。假如你死了，别人把你头朝下埋到土里，你肯定也不愿意，你的家人也不愿意。”

这个老板显然不懂得该怎样对待一根木头。谁又懂得这些呢？我们现在做什么事都普遍缺少讲究，我们只知道用木头，用它建筑，做家具，但不知道该怎样尊重地用一根木头，我们不讲究这些了。但我们的前辈讲究这些，我们古老文化的特征就是对什么都有讲究。有讲究才有文化。没讲

究的人没文化。

我们的祖先把传统文化系统建筑到房子里，人住在里面。记得几年前我装修一个酒吧时，买了一根长松木杆，要安在楼梯上当扶手，木工师傅把木头刮磨好，问我：“这根木头该怎么放？”我说：“你说该怎么放？”

他看看我说：“应该是小头朝上，大头朝下。我们老家都是这样做的。”木工师傅的话让我对他刮目相看，他显然没有上过多少学，但是他知道最起码的一点，木头要小头朝上，大头朝下。原因很简单，因为树活的时候就是这样长的，即使它成了木头，做成一个楼梯的扶手，也要顺着它原来的长势，不能头朝下放。这是谁告诉他的呢？就是我们乡村文化给他的。在乡村，老人都是老师，好多事情他们懂，知道讲究。老人按讲究做的时候，年轻人就学会了，文化就这样一代代往下传。

我小时候看大人盖房子，大人干活时我们孩子都喜欢围着看，尤其是干技术活，因为这些活我们一长大就得干。干的时候再学来不及。只有小时候有意无意去学。大人们盖的是那种朝前出水的平房，屋顶有一点斜度，前低后高。房顶的椽子一律大头朝前。檩子横担着，没有高低，但也有讲究，要大头朝东。房子盖好了，一家人睡在一个大土炕上，睡觉也有讲究，大人睡东边，睡在房梁的大头所在的地方。小孩睡西边，睡在大梁小头所在的地方。我从小就知道了盖房子木头该怎样放。以前到了村里人家，习惯仰头看人家房顶的椽子檩子，有的人家也不讲究，看到不讲究地摆放木头我就觉得不舒服。

中国人讲究顺，这个顺就是道。道是顺应天地的，包含了天地万物的顺。我们干什么事不能只考虑人自己顺，身边万物都顺了，生存其间的人才会顺。木头的顺是什么？就是根朝下，梢朝上，树活着是这样长的，死了的木头也是树，也应该顺着它。我想，即使一个没讲究的人，看见一棵大树头朝下栽在地上，心里也会有不舒服的感觉。因为它不顺。我们住在一个木头摆放不顺的房子里，生活能顺吗？

二、有讲究的房子

好多年前，我陪母亲回甘肃金塔老家，母亲一九六一年逃饥荒来新疆，四十多年了，第一次回去。老家的居住环境和我们在新疆的差不多，村子也在沙漠边上，靠种地为生，刮起风来黄沙满天。耕地比新疆少，收入应该也少。但是老家村里的房子跟新疆的不同，每家都住四合院，正门进去是一堵照壁，照壁对着是正堂，堂屋里面摆着祖先的神灵，那是一间空房子，平常的时候什么都不放，只放着祖先的灵位。家里做了好吃的，先端一盘过去敬献祖先，祖先品尝过了，再端回来自己吃。

新疆农村汉民的房子，四合院没有了，一排平房，后高前低，一出水的半个房子，不管家里房子多少，全是人住的，没有一间是给祖先住的。我走过许多乡村的许多人家，没看到哪一家会留出一间房子给自己的祖先。不管有多少间房子的人家，都不会有一间给祖先，所有的房子都是住人的，盛放物品的，没有一间房子空出来留给精神。祖先被我们丢掉了。

现在新农村的房子更不讲究了。新农村之家的设计者在设计房子的时候，只考虑到大卧室小卧室，客厅厨房，只关心电视机放哪，冰箱洗衣机放哪，他们考虑到把祖先放哪吗？没有。当这一切放置好了，一个家就算安置妥当了，哪都是东西，祖先的位

置没有了。

而在老家农村的家庭，大都有两个居所，一是人居住的房子，一是供奉祖先的高堂。家家都知道给祖先留一个房子，家和家产都是祖先留下的，走了的祖先被安置在正堂里，逢年过节，有灾有难，会过来求祖先保佑，祖先让人们心安。

如今我们有三间或十间房子，都不会想到有一间给祖先和精神，那是一个纯粹的物质之家。

三、万物共居的家

甲骨文的“家”，是屋顶下面一头猪。这个最古老的象形汉字，在告诉我们，“家”是天下万物和谐共存的家，我们的家园不仅有人，还有其他的动物，我们不仅跟人相处，还要跟人身边其他生命和睦相处。

现在的乡村，人们仍然过着甲骨文中“家”的生活。家里有菜园，院子里有家禽、家畜。房前屋后有果树。

这是我理想中的家，有一个大院子，家里有父亲、母亲、爷爷、奶奶，三代同堂，最好还有太爷、太奶，四代、五代同堂，就更圆满幸福了。人住的房子边是牛圈和羊圈。房前屋后有几棵树，树有小树大树，小树是父亲栽的，长得不高也不粗，大树是爷爷太爷甚至不知道名字的祖先栽的，这个树应该有几百年的岁数。我们在这样的树下乘凉，自然会想起栽这棵树的祖先，也曾经一样坐在树荫下听着树叶的哗哗声，在夏天午后的凉爽里，他也听着树上的鸟叫，也曾年复一年看到春天树叶发芽，秋天树叶黄落。我们坐在这样的一棵老树下，自

然会把自己跟久远的祖先联系在一起。当我们看到祖先留下的这些时，其实就看到了祖先，感觉到祖先的气息。在一棵老树的年轮里，有年复一年的祖先的目光。就在这样的轮回中，时间到了我们身上，我们长大了，祖先不在了，但是祖先栽的树还在，祖先留给我们的阴凉还在，这就是家里一棵老树的意义。

在一些乡村，还能看到这样的院子，院子里的人家，三世或者四世同堂，院子里有鸡鸣狗吠，菜园里每年长出新鲜的蔬菜，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家园啊！而这个让我们温馨自在地生活了千百年的家，也正在广大农村逐渐消失。

上个月我去南山采风，看到那里规划的一片新农村，红色的屋顶，彩色的墙面，每家每户都整整齐齐，院子全是水泥地，房子里全是现代的家具，给人面貌一新的感觉。但是看完以后我还是觉得少了一点什么东西。少了什么呢？牛羊不见了，狗不见了，鸡不见了。问当地的负责人，“这个农家院子里怎么没有家禽和家畜？”负责人说：“那些动物都被放到外面集中饲养了，我们新农村建设的一个标准就是要让人畜分居。”

在接下来的座谈中，我对当地的新农村建设发表了自己不同的看法。我说，新农村不应该只是人的新家园，我们和家畜和谐相处几千年的生活，不能在新农村这里中断了。应该赶快把赶出去的牛羊请回来，把鸡和狗请回来。

其实，我也知道，这个军营一样整齐排列的新农村，已经不适合这些牲畜生活了。每家的房子都一模一样，人靠门牌号可以找到家，一头羊和一只鸡，是肯定找不回家的。

中华文明的“家”，是从屋顶下面一头猪开端，如今变成屋檐下面只有人的穴。一个万物共居的家里，剩下孤单的人。

四、弯曲的乡土路

乡村土路大都是弯曲的。不像现在的高速公路这样笔直。然而就在弯曲的乡村土路中，蕴含着别样的乡村文化和哲学。

为什么这样说呢？

因为路是人走出来的，什么样的人就会走出什么样的路，人怀着什么样的心态，就会在土地上踩出什么样的脚印。

乡村土路就是村人在大地上行走的一种方式，那些弯弯曲曲的乡土路，总是在绕过一些东西，又绕过一些东西。不像现代高速公路，横冲直撞，无所顾忌。**乡土路的弯曲本身蕴含着人走路的一种谨慎和敬畏**。它在绕过一棵树，一片菜地，一堵土墙，一堆坟，一洼水坑的时候，路被延长。它不强行通过，不去践踏，尽量地绕，绕来绕去，最后把自己的路绕得弯弯曲曲。

但是在它的弯曲中，保留下土地上许多珍贵的东西。

好多年前，我去伊犁昭苏，看到一棵大榆树立在路中间，感到非常惊奇。当地人说，路修到这里的时候，要通过这棵大榆树，当地政府和包工头要把这棵榆树砍了，因为一棵树立在路中间不好看。为什么没砍呢？这棵树是当地的神树，附近村民多半有信仰萨满教的传统，有病有灾了，会在树上系一个布条，在树下许个愿，灾病就过去了。听说这棵树灵得很，前来祭拜的人终年不断。当地人不愿意他们的神树被砍，大家联合起来保护这棵大树。

最后这棵树留了下来。并不是村

民们保护了它，而是修这段路的包工头突然出车祸死了。老板是主张砍树最卖力的人，推土机都开到了跟前，要把树推倒。树没倒，老板先死了。这件事把人们镇住了，不管是当地政府，还是施工队都对这棵树一下子敬畏起来。这确实是一棵神树，确实不能砍，包工头想砍这棵树，结果被车碰死了。大家都害怕了，这棵树就这样留了下来，它就立在去昭苏公路的中间，高大无比，几人才能合抱住。好多车辆经过这里，会自然而然停下来，在树边拍照，树上挂满了当地人系的各种颜色的布条。我们也在树下拍照。尽管在修公路的时候，大树根部被埋掉了两米，但是剩下部分仍然是高耸云端。

后来这棵树怎么样了呢？

又过了好几年，我再去昭苏的时候，那棵树不在了，从路上消失了。什么原因呢？说是有天晚上一个司机可能开车打盹了，没看到前面的树，一下子碰到树上，树把人撞死了，树犯法了，所以树被砍掉了。你看人多么的不讲道理啊，树又不动，怎么会把人碰死呢？明明是人碰到树上死了，却说树把人碰死了。中国人都知道杀人偿命，树撞死人了，所以必须把它砍掉。我过去的时候，那棵树被砍掉时间不长，主干已经拉走，那些系满布条，寄托着多少人美好祝愿的枝条泡在污水里。当地人曾经视为神树的一棵大树就这样被砍掉，变成了木头。

难道人在修这条路的时候，就不知道稍微让一下，绕过这棵树吗？不能。这是现代高速公路的原则，它追求最短的距离、追求运输成本的最低化，当它绕过一棵树的时候，路程增加了，修路成本增加了，运输费用增加了。所以不能绕。

但是我们的乡村土路会绕，懂得

绕。乡村文化中有“绕”的理念，现在人没有这个了。我们看到新修的高速公路，几乎都是笔直的，见山劈山，遇沟架桥，没有什么可以阻挡。

一棵树能挡住高速公路吗？不能。在高速公路经过之地，多少房屋被拆掉，多少农田被侵占，多少树木被砍伐。没有什么东西能把高速公路挡住，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阻挡住现代人走直路，追求最短距离、最低成本的心态。

但是，弯曲的乡土路告诉我们，世间曾经还有这样一种走法，还有这样一种弯来绕去，不惜耗费时光，总是绕过一件事物，又绕过一件事物，把自己的路程无限拉远，尽量不打扰践踏大地上的东西。这样一种绕行的方式，是乡村文化中非常珍贵而现代人所没有的。

相比而言，**高速公路倒彰显出现代人在大地上行走的粗暴和野蛮，弯曲的乡土路，则代表了一种行走的文明。**

五、故乡

每个人都有一个现实中的故乡，这个故乡有名字，在大地上可以找到。大地域的故乡是省，然后具体到县、乡、村。为什么叫故乡，而没有叫故省、故县，那是因为自古以来人们就认定乡是自己的，省和县都跟自己没关系，那是国家的。乡村从古代开始，就是国家政权之外的自然空间，国家政权到县就终止了。县以下的乡村是亘古不变的民间。正是这个广大的民间使中华文化几千年来保持稳定，朝代更替只是县以上的事，乡村依旧是乡村，就像山河依旧一样，乡村文化可以不受政权更替影响而代代传承。“乡”让我们感到亲切，从一个乡里出来的人叫同乡，从同一个省里出来的人也叫同乡，在国外碰到本国的人，

也说同乡。**如果有一天，我们在宇宙中碰到地球上的人，恐怕也会说同乡。**

同乡的概念就是一个地方的人，这是一种个人地理意义上的故乡。每个人都有一个故乡。对于单个人来说，故乡是什么呢？故乡是我们的出生地，故乡是父亲、母亲、爷爷、奶奶生活的地方。当父亲、母亲、爷爷、奶奶都在世的时候，我们会经常去看望他们，逢年过节聚到一起，那是多么温馨。可是，当我们的爷爷奶奶离世、父母亲离世，故乡还存在吗？

我知道住在城市的人们，父母在乡下的时候，他们经常去看望父母，逢年过节聚在一起，父母不在以后，就不怎么去乡下了，乡下还是他的故乡吗？故乡已被父母带走，带到哪去了呢？**当父母收回我们的故乡，当我们在故乡再找不到一个亲人的时候，乡村大地本身就变成了我们的故乡。**乡村是我们每个人的故乡。

我们汉人没有宗教，我们的文化是农耕文化，我们的哲学也是乡村哲学。**乡村对中国人来说，既是生存之地，也是灵魂居所，也可以说乡村就是我们的宗教。**源自乡村“家”“孝”理念的儒教完完全全地被农民接受并延续到今天。中国文化最根本的东西都保留在乡村民间。乡村是我们精神文化的故乡。

我心中的故乡，是一个既能安置人的生，也能安置人的死的地方。乡村提供了这样一个地方。它收留你的身体，让你生于土上，葬于土下。在不远的过去，每家每户都有一个祖坟，祖坟离自己的家园不远，出门就可以看到，祖坟或者在地头，或者在离家不远的一块地方。祖坟对我们是一种召唤和安慰，它让人时刻看到自己的生活，也能感受到入土为安的死亡。我们没

有宗教，没有建立一个人人可去的天堂。但是我们中国人在大地上建立了乡村，乡村既容纳人的生，也接纳人的死。故乡的意义对每个人来说，就是这样的。当你完结一生，葬在曾经生活的土地之下，和世世代代的祖先在一起，过比生更永远的日子，这样的地方才能称其为故乡。

城市有这样的环境吗？没有。中国人认为人生最悲惨的结局是死无葬身之地。城市人死亡以后，烧了，烟消云散。这样的地方不能作为故乡，至少在文化和精神上不能作为人的故乡。城市是非常适合人生活的第二家园，它是为人的身体所建立的。城市的一切都太适合人的身体了，让人生活其中，非常舒适。它的所有功能都是按人的身体享受所设计的，但是它不考虑人的心灵。**城市只让人在它的怀抱中享乐，它只管今生，不管来世**，死了就把你烧掉。一个人的生命迹象烟消云散，变成一个骨灰盒，被家人存放在什么地方。

一个能够安置人的生和死、身体和灵魂的地方，才能称其为故乡。中国人共同的故乡是乡村，乡村既是我们的精神家园，也是生存居所。中国的乡村早已经消失了，它存在于《诗经》、《楚辞》、唐宋诗词以及中国山水画，中国人从那里走出自己的乡村伊甸园。乡村早已经成为我们的文化精神和宗教。

三平方米的金融海啸

文 | 梁晓声

这雨，可说是场大雨了，小街上便不见人影。然而，却还是有人的，都躲到人行道两侧避雨的地方去了。所谓避雨的地方，自然是那些没有门窗竟也叫门面的菜摊或水果摊的屋顶下……

在北京的三环和四环之间，这条小街真是够脏够乱的。路宽不足十米，两侧一辆挨一辆停满了各种卧车、菜

农或果农开来的大卡车、小卡车、厢式小货车以及小贩们的三轮平板车，马车也是常见的。今天是星期日，有三辆马车夹在机动辆之间——一辆载满蔬菜，另一辆载满瓜果，还有一辆载的是成袋的大米；幸而已及时罩上了雨布。那情形看去颇为荒诞，仿佛这条街上有处加油站；仿佛这阿伟坐的地方是雨淋不着的。不但雨淋不着他，夏季的炎日也晒不着他。而且，只要他想坐在那儿，是可以从早到晚一直坐在那儿的。那儿是一个小区的门旁，有台阶。台阶半圆形，为了美观向两边延伸出几米，看上去像有帽翅的古代的官帽。阿伟呢，就坐在左边的“帽翅”上，臀下垫块纸板。那是他合法的蹲坐之处。右边的“帽翅”连着一家美发店的台阶。如果他坐到右边去，就不合法了，美发店的老板是有理由也有权力驱赶他离开的。当然，他若真坐到右边去，美发店也断不至于撵他。他们已很熟，并且，广义言之，阿伟也是老板。

阿伟姓赵，原名赵韦，河南农民；已婚并有一子。他的家庭成员，皆农民。他们祖祖辈辈是农民，已经十几代之久了。到他这一代，按名谱排下来，都逢上了韦字。韦字是没什么讲头的字，几位盼着家庭兴旺的长者一商量，就将他这一代人的韦字加上了单立人。于是他的名，就也从赵韦，改成赵伟了。伟字自然是很有讲头了，但阿伟的人生，还没沾到伟字的什么大光。

阿伟在这条街上收废品。面前，有三平方米的合法地盘，用绿色的、两尺高的硬塑板围着。硬塑板上，自字印着北京某环保部门的名称。除此之外，他还有执照。为这一种合法性，阿伟每年须向有关部门交六千多元管理费，平均每月五百多元。

是一个汽油短缺的月份，一概车辆皆在排队加油；马车也不例外……

在那“官帽”的“帽翅”上，阿伟已经坐到第四年了。多垫两块纸板，他便也能够躺下。但腿是伸不开的。“帽翅”没那么长。若他躺下去，只有屈起双膝来。阿伟不常躺下，他对自己的职业形象还是挺在乎的。铁门内，有几幢二十余层的高楼。楼里人家都将废品卖给阿伟。阿伟自然也是有手机的，许多楼里人家知道他的手机号码。倘那些人家积攒的废品多了，一打他的手机，阿伟转眼便会拎着麻袋和秤出现在那些人家的门口。阿伟和小区里的人们关系处得不错……

前三年，阿伟的业务充满光明。起码，他自己是心满意足的。想想吧，一个年轻农民，在北京这一条很脏很乱的小街上，一旦取得了三平方米那么一小块合法坐守的地方，刨去应缴的管理费，一年竟能有两万多元的收入，还不应该谢天谢地么？所以他总是对北京心怀着几分虔诚的感激。并且总是这么想——如果全中国的大小城市都能有北京这么多照顾穷人的挣钱机会，那么中国的农民几乎就算是熬到了共产主义啦！一个中国农民，不论是哪个省的，即使一年到头辛辛苦苦地侍弄了十几亩地，也未必能有两万多元的回报啊！而他，几乎就是坐守罢了。这钱怎么说也算挣得容易啊！第二年他的妻子带着儿子也来到北京了，他以每月三百元的便宜价格租下一间地下室，就在背后的小区里……

那时两口子对于生活都开始心生出有点儿伟大的憧憬来——他们盘算过攒下多少钱便足以推倒农村的旧屋盖新房了，也盘算过攒下多少钱就可以在小街上租下一间门面，经营一种什么小生意了。那有点儿伟大的憧憬需要用两个五年计划来实现。两个五年计划不才十年么？他们都年轻着，有那份耐心。

不料好景不长，今年以来，业务每况愈下，都是金融海啸给闹的。

他每日所收的废报和过期刊物的封面上，几乎随时都能扫视到“金融海啸”四个字。那四个字每每作为黑体标题，有时大得离谱，然而他只当那是和自己毫无关系的事。似乎，也和每日出现在这条小街上的人们没什么关系。一切摊位上的蔬菜瓜果并没明显地涨价。理发的价格从八元涨到了十元，然而他并没听到什么抱怨之声。但是不久，“金融海啸”竟啸到了他这一行。虽然不曾见海，其啸却来势汹汹。废品的回收价格都降了一半，而那意味着他们的收入每天，每月，每年便也减少了一半……

某天夜里，妻子轻轻推了他两次。他说：“我没睡着。”躺下以后，他就不曾合过眼睛。而妻子，却是睡着了一阵又醒来的。她已经在两个月前开始做钟点工了，做钟点工不能带着小孩。白天，他们四岁的儿子跟他一起守摊。简直可以说，小小的儿子也开始打工生涯了。

妻子没头没脑地问：“咋办？”但他一听就明白她在问什么。他说：“挺。”妻子沉默一会儿，低声哭了。他摸索到她一只手，握了握，又说：“别哭醒儿子。”儿子不知道有什么金融海啸，当然也不觉得有什么危机正压迫着他们一家三口。儿子挺乐于跟他一块坦然自若守摊的，困了就偎在他怀里睡一觉。第二天，他与妻子统一了意见；妻子当晚将儿子送回老家去了……雨仍在下，丝毫没有停的迹象。菜摊的主人们也都躲到避雨的地方去了，隔街望着各自的菜摊而已。他们成心不罩他们的菜——萝卜、土豆、柿子、黄瓜、各类青菜，被大雨一淋，红的更红，紫的更紫，白的更白，绿的更绿了，正中摊主们的下怀。他们倒是都有点儿感激金融海啸的。“贵？金融海啸了，不涨价格，我们还有活路吗？”他们每说这一类话。嫌贵的人听他们那么一说，就不好意思讨价还价了。

阿伟羡慕他们，然而并不后悔。毕竟，他所占据的三平方米地面是合法的。2009 年六千多元的管理费，他在年初如数交了。而他们，城管人员一来到这条小街上，便顷刻作鸟兽散。

雨虽然将菜淋得更新鲜了似的，但街面上流淌着的水却那么污浊，各种各样的垃圾顺流而漂。阿伟却一向以极亲切的眼光来看这一条小街，包括此刻。因为，他视自己那三平方米地面为宝地。在过去的三年多里，他靠它挣了六七万元啊！农村里哪儿有这么宝贵的一小块地啊！

你手机响了。”站在铁门旁的保安对他大声说。他赶紧掏出手机。“响了两次了。”“是吗？谢谢，我没听到。”手机里传出一个小伙子的声音，催他到一幢楼里去收废品。他本想说等雨停了再去，听出小伙子很急，张张嘴没那么说……

给他开门的是个二十六七岁的小女子，看样刚迈出大学校门不久；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在屋里对着手机大声嚷嚷：“那不行！有规定不能随便裁人！我给公司出了多年的力了，凭什么找个借口就想一脚踢开我？少废话！我不管什么金融海啸不海啸，法庭上见！”想必，便是他以为的小伙子。

小女子刚将一纸箱塑料瓶放在门外，那男子一步跨到门口，对他大发其火：“你他妈怎么回事儿？拨过你两次手机了！”他愣了愣，低声说：“下雨，没听到。保安告诉我才听到的，对不起。”“你他妈聋了？”他又说：“对不起。”小女子默默将那男子推开，催促他：“快点，快点儿。”他数了数瓶子，忍气吞声地说：“总共七角。”“七角？！”那男子又冲到了门口，指着他声色俱厉：“多少钱？再说一遍！”“八个小瓶，每个五分，五八四角。三个大瓶，每个一角，三角。四角加三角，七角。信不过我你亲自再数一遍。”

“你骗谁你？！当我们没卖过瓶子啊？明明小瓶子一角，大瓶子两角，你怎么按五分收？按一角收？”“那是去年的价。去年就是我收的……今年，你们也知道的，金融海啸了”“啸你妈的头啊！你个收破烂儿的，也他妈敢打着金融海啸的幌子呀？你配吗你？！七角钱！老子宁肯扔了也不卖了！”那男子气呼呼地跨将出来，捧起纸箱，几步走到公共垃圾筒前，将纸箱扔入。之后，看也不看他一眼，返入家门，将门呼地关上……

阿伟生气地望着那门。他记得以前也来这一户收过废品，主人并非刚才那一对男女。显然，主人将房子租出去了。为了上门来收废品，他淋得落汤鸡似的。那些瓶子一扔进垃圾桶里，捡它们的权利便属于这幢楼的清洁工了。这是小区里的规定。任何人捡，都等于侵权。侵犯别人权益之事，阿伟是做不来的。尽管，他这会儿将纸箱子从垃圾筒里捧出来，没人会看到。他有点儿想那么做，但也只是一念闪过而已。这幢楼的女清洁工也是从农村出来的。他认识她，他俩常在一起聊农村人进城打工的不容易。他俩同命相怜。他觉得他如果照自己那一闪念去做了，未免太可耻。

他也特想踹开门，将那男子也狗血喷头地骂一顿。如果对方敢跟他动手，他才不怕。打就打，都是高矮胖瘦一般般的男人，谁怕谁？却同样是一闪念而已。听了那男子对着手机嚷嚷的话，他不愿和对方一般见识了。

落汤鸡般的阿伟是在十五层楼。电梯迟迟不上来，他等不及，索性下楼梯。外边，雨终于变小。阿伟出现在楼口台阶上时，天空已经有些见晴。他抬头望望天空，郁闷情绪因之稍释。

“挺。”他喃喃自语，不料脚下一滑，从台阶上跌了下去。他站了几次，没站起来……在医院，妻子见他一条腿上了夹板，立刻就哭了。“咋办？”“挺。”“你都这样了，还怎么挺啊……”

“世上从来没有一直不过去的事儿……咱们那三平方米宝地得坚守住！不放弃，绝不放弃！哪怕把以前挣的钱再贴进去，也要守住！守住了那三平方米地方，盖新房子就还有希望，供儿子将来上学的费用就不愁！”这农村年轻人的脸上流下泪来；然而，那话语却说得掷地有声。

“听说，不久这条街要改造了……”“咱不怕。不管怎么改造，城市人家总还是有废品的。咱那地方，是合法的！”

几天以后，阿伟又出现在他的宝地旁。由于一条腿上了夹板，他只能侧身而坐。那样，他上了夹板的腿就可以平放在水泥台上。那是很累的一种坐法。

在小区的广告板上，新贴了一张纸，上写几行字是：

由于金融海啸的影响，废品收购价格全都下降了百分之五十，请大家理解。又由于本人跌断了腿，一段时期内不能上门收购，也请多多原谅！特殊时期，让我们共渡难关，朝前看。希望在前边！

面条背后的文化记忆

文： 李夏恩；

饿不饿？吃个面。

面条，东西南北，无地无之。或抻长条，或压面线，或揪面片，或捻面块。可以捻薄，可以擀细，可细若蚕丝，可粗若革带，柔似春绵，韧如秋练。

汤镬沸沸，丝缕入水；热油滚滚，烹玉炊金，蒸气腾腾，碗盘上桌。气勃郁以扬布，香气散而远遍。行人失涎，童仆斜眄。

鸡汤青菜，温肠暖胃，炸酱打卤，朵颐大快。辣椒生猛，淋漓大汗，海珍时鲜，舌华开绽。溽暑冷淘，凛冬汤面，通冬达夏，终岁常施。四时从用，无所不宜。

朱门豪贵竞逐口腹之大欲，庶民百姓寻常充肠之滋味。不就于贵，不嫌于贫，名士歌咏，走卒唱叹。

古人所谓一粥一饭，皆有至意，今且看我，如何吃这一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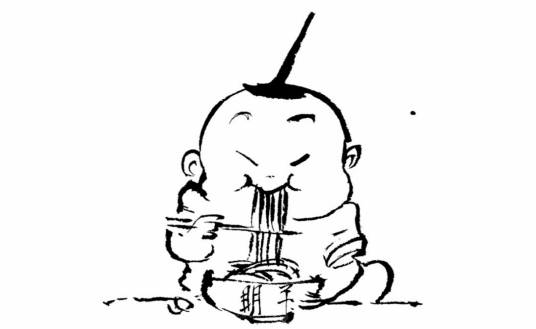

《吃个面》，明子绘

“吃个面。”

这句话，应该是对宇宙间亘古流传的终极问题之一“吃什么？”最合乎理性的回答。

虽然紧跟其后的是又一个终极问题：

“吃啥面？”

一碗面，从生吃到死

除了刚出生牙还没长齐的婴孩，恐怕这世上再找不出没吃过面的中国人。纵使是吃不得汤面的婴孩，打一出生，便与面条丝缕相连——出生时家人要吃一顿长命面以庆生。苏东坡《贺陈述古弟章生子》云：“甚欲去为汤饼客，惟愁错写弄麞书”。《懒真子》所谓“汤饼者，则世所谓长命面者也。”之后每年过生日，要吃一顿寿面，庆祝自今日起又能活过下一年。肠胃不顺，汤面是最充肠暖胃的病号饭。

溽暑夏日，一顿冷面将清凉从喉咙直送到后庭，凛冬酷寒，喝上一碗热腾腾的汤面，三万六千的毛孔无不发散热气。

面随四时轮转，冷暖相宜，也无处不在，有人处即有面条。闽南出海的渔船上，斜阳点点，风浪平静，甲板上支起锅灶，一把面线，配上网子上挂着的小鱼小虾，蚬子蚵仔，便是一碗热气腾腾的海鲜面线。

成都灰蒙蒙的潮湿天，一碗加足了红油花椒的担担面，那股石破天惊的麻辣直蹿喉咙，双唇上下翻腾，满头

热气蒸腾，好似仙侠片中蜀山来客，刚刚练就了三花聚顶神功。

来，吃个担担面吧。图片出自《早餐中国》第一季。

苏州河畔，都市里霓虹璀璨，但弄堂深处的一丛婉约灯火，却将人引向支着的小摊子，夜班归客，满身疲惫，正需要一碗漂着葱花的阳春面吊一吊白日里被榨干的阳气。

窗外网栏交错，冰箱空空如也，黯然嗟叹之时，能有一碗刚泡好的方便面，也足以让人积存了几十天的泪水夺眶而出。高速公路上滞留的司机，一个小锅，一把挂面，几根蔫了的青菜，没有盐，没有油，清汤寡水的一碗汤面，便是十几天来唯一果腹的食物。

工地上，大汗淋漓的工人，“吸溜吸溜”地干完一海碗面，嘴里还嚼着几瓣蒜，就要扛起钢筋，抡起铁锨，借着那一股劲道，干完今天的活计。

陕北县城的一弯老街上，蹲在摊位前吃饭的那个蓬着头发的小姑娘，卡车碾过的石子飞溅，摩托带起的扬尘扑在她的身上，她也浑然不觉，只是闷头盯着手中捧着的那一碗加了重重辣椒的面，她吃得大汗淋漓，头发纷乱地黏在黄白色的脸上，眸子里却熠熠闪光，瞳孔里倒映着碗里灰白色的面条，配着金黄色的炒蛋和大蒜，狼吞虎咽着扒进嘴里，仿佛这是世上最美味的食物。

“筛罗罗，打面面，

俺问小蛋吃啥饭？

擀面条，炒鸡蛋，

呼噜呼噜两三碗。”

面伴人生，也送人死。唢呐高亢尖利的声音响起，白花花的纸钱，灰色蓝色的衣装扎着白布白带，脸上原本

各个写满了哀戚的神色，但一声“开席”的吆喝声后，脸上的阴云却一扫而空，漂着红辣子、青韭叶和黄蛋皮的臊子面，吃得个个脸上红光满面，仿佛养生送死本就是人生轮回中两个互相衔接的端点。

生与死，悲与喜在这一碗面里达成了某种不言自明的一致。怪不得那句俗滥的鸡汤话才会成了影视剧里最经典的之一台词：

“你饿不饿？要不要我煮碗面给你吃？”

你饿不饿？我拉个面给你吃

吃面，本应是最让人安心的事情，但仔细说来，吃面时却未必总让人安生。

“北方人吃面讲究抻面，抻，音chen，用手拉的意思，所以又称为拉面。用机器压切的面曰切面，那是比较晚近的产品，虽然产制方便，味道却不大对劲。”梁实秋在他的《雅舍谈吃》里如是写道，虽然散文与翻译才是他的立名之本，但他最脍炙人口的，却是他谈论吃喝的散文。他笔下的抻面，凡是见过拉面馆中大师傅表演的人，都会看得眉飞色舞：

“他的本事不小，在夏天，他总是打赤膊，拿大块和好了的面团，揉成一长条，提起来拧成麻花形，滴溜溜地转，然后执其两端，上上下下地抖，越抖越长，两臂伸展到无可再伸，就把长长的面条折成双股，双股再拉，拉成四股，四股变成八股，一直拉下去，拉到粗细适度为止。在拉的过程中不时地撒了干面粉的案子上重重地摔，使粘上干面，免得粘了起来。这样拉一把面，可供十碗八碗。一把面抻好投到沸滚的锅里，马上抻第二把面，如是抻上两三把，差不多就够吃了，可是厨子累得一头大汗。我常站在厨房门口，参观厨子表演抻面，越夸奖他，他越抖神，眉飞色舞，如表演体操。面和得不软不硬，像牛筋似

的，两胳膊若没有一把子力气，怎行？”

拉面是技术活，也是力气活，似乎拉面者的力气与力道也揉进了面里，所以吃起来才阵阵弹牙，下到锅里才不会肝肠寸断。

《如懿传》中的金玉妍，因为舞蹈颇似海底捞中的抻面表演，故而被网友制作成了“抻面舞”。

但另一个问题又顺理成章而来，为什么一定是拉成面条呢？

当然，面条并非只有长条一种。如果说山西的刀削面还略带长条形状，那么山西的猫耳朵，北京的炒疙瘩，陕北的揪面片，早已脱离了长条的形状。但放眼全国，面条还是以长条之身纵横天下，无改于四千年前老祖宗的谆谆垂训。

但为何面条会是长条形状呢？一个最直接的答案是，只要吃碗面，便很容易得到答案——当这种细长条的食物送入唇畔，甚至不需要牙齿咀嚼，只需轻轻一吸，便可直抵舌膛。如此顺滑，仿佛正是为自己的消化道量身订造一般。肠胃不适时，一碗面汤最是顺口合胃。无怪乎《聊斋志异》中从冥府逃回一条命的王鼎，回到人世的第一句话，就是让家人给碗面条吃。梁实秋也写道，小妹患了伤寒，中医以为已经无药可救，百味不思，却气若游丝地只想吃碗炸酱面。结果吃过之后，竟然“立刻睁开眼睛坐了起来，过一两天病霍然而愈”——“炸酱面有起死回生之效”。

面条可以起死回生，这看来或许是巧合。但这背后却隐含着一个现实，面条乃是饥馑时代救死的保命食物。今天的人或许已经不知道榆树皮面这种食物。所谓“吃树皮”，太半指的是吃榆树皮。经历过饥荒的老辈会知

道，除非饿到极点，树皮是无法直接下咽的，而是需要剥下来，用石磨磨成粉，再掺和到仅存的几把粗粮面里，做成面条才能食用。

“细罗面，细罗面，擀条包饺子全能干，就是当中得掺榆皮面。”

那些刺激喉咙的粗粮，唯有掺和进榆树皮，才能增加黏合力，擀成面条。唯有如此，才能顺滑地送入疲弱的肠胃之中。收藏家王世襄的儿子王敦煌，曾在《吃主儿》中描述过半个世纪前吃榆皮面的经历。“以前的粮店还卖过这东西哪，卖的价儿虽比不上白面，但比玉米面贵多了。应名它是野物，却是北京的名吃”。他和同学们，在大树堆里剥下大片大片的榆树皮，“内皮白白的，摸上去有一种滑腻感，似乎富含着一种黏液。用口袋带回宿舍，在窗台上，门前的水泥地上，门外的水泥桌上，都铺开报纸，再把榆树皮摊在上面，准备晒得干干的，再带回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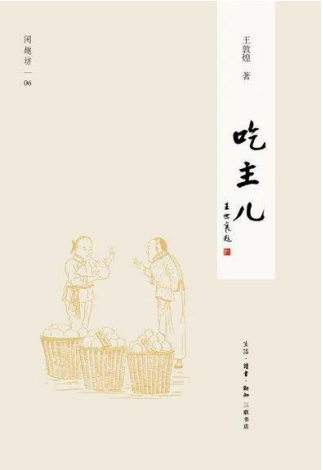

《吃主儿》，王敦煌 著，版本：三联书店，2012 年 11 月。

“可是丑话说在前头，也许有人认为是美味，也许有人认为根本不堪入口”，但在王敦煌的回忆中，掺上榆皮面的白面，“擀出面条来利落，不爱粘连，煮出来吃着筋道、滑溜，是老北京人在讲儿的一种美味”。

如此面条，配上作料，浇上汤头，送进肠胃，管你是打卤面、炸酱面还是臊子面、牛肉面——才真是如是我闻的大圆满。

所以，你吃啥面？

老板脸上僵硬的微笑和不耐烦正在紧张地争夺阵地，身后排队的食客尽管看不见表情，也能从嘬着牙花子

的嗞嗞声中听出带威胁的嫌恶。明明是工作日，而且时间已经过午，但排队的长龙仍未削减，毕竟半个小时前进来时，队伍就已经从最里面的售卖口，穿过坐着满满当当的食客一路排到大门口。

抬头看看墙上的菜单，分明只是吃个面而已，却要从十几种面条中选出最适合自己口味的那一碗。眼看着老板脸上的不耐烦已经侵占了大片原先属于微笑的领地，正准备凯歌高奏，身后的躁动也已经临近爆发的极点，终于，那个终极问题的答案在酝酿了足足三分钟后脱口而出：

“就这个……三鲜打卤面。”

“打卤面一碗——您要哪种面？”

老板把点的面朝伙计们喊了一声，就像下了锅的面条一样，顺势转向了下一位食客。在他身后，伙计们正在灶台旁忙前忙后，一口大锅沸水汩汩，冒出的蒸气让每个人都犹如腾云驾雾一般。玻璃橱柜里摆放着一海碗一海碗的卤子和菜码。黑里透红的炸酱汪着一层赤金色的油，切成小丁的五花肉和姜片因为浇上了同一款酱汁无分彼此。西红柿鸡蛋的卤子则早已练就了欺世盗名的神功，表面上金玉其外地铺满了一层黄灿灿的炒蛋，掩住了其下几乎不掺鸡蛋的西红柿卤子。当然，还少不了简朴的麻酱，用马勺一搅再一提，顺着勺子流下的麻酱绝不会像前列腺发炎一样稀汤寡水地滴滴答答，而是直直地垂下一条棕黄色的线，它与面条的搭配绝对是一剂碳水爆炸的完美化合物。

三鲜打卤面，带大虾仁儿的，师春雷绘。

然而，最值得一提的还是这家面馆的当家头牌：三鲜打卤面。这家的卤子可是绝不含糊，裹着卤汁的面筋、

香干、黄花菜、木耳、香菇和炒鸡蛋就像琥珀里的史前标本一般，上面还大大方方地撒了一层绝对成年级的大虾仁，保证每份盛起来的三鲜卤子里都至少有三到四只——眼瞧着伙计娴熟地从身后大锅里盛出一碗面，快速地过了水，仿佛是精准的德式机械一样分毫不差地把黄瓜丝、豆芽菜、煮黄豆和糖醋炸面筋丝夹到面上，最后，顺势用大马勺在三鲜卤子里一捞一提再一浇——一碗三鲜打卤面就大功告成了。

这时候，端着一碗面，再转身一看，却发现满满当当的面馆里已经没有落座的地方了。

打卤面因出身皇城脚下而名声不浅。它既是南城大杂院里升斗小民逢年过节的吃食，也进得了金钉朱门的禁宫内府，在上方御馔中占有一席之地。以节俭自命的道光帝，千秋寿诞，便以打卤面宴请群臣。老北京“百本张”的俗曲《鸳鸯扣》中讲宅门里娶亲请客，定要吃一顿打卤面，这是所谓的旗下旧例，满堂主宾也因吃这一碗打卤面而把场面捧得热闹非凡：

“不多时太太传话说叫摆饭，那些个家人仆妇就奔走不迭，先端上八碗热菜请吃喜酒，然后吃面的小菜倒有好几十碟，螃蟹卤、鸡丝卤随人自便，以下的猪肉卤没什么分别。里外用完手下人也都吃毕，才叫人预备车马又打扮姑爷。”

“就北京人说，这些面中较为讲究的，要算打卤面了。”久居京城的掌故家邓云乡笔下的打卤面，可以说是故都最有光彩的一味，光是浇在面上的卤子就分许多种，店老板引以为傲的三鲜打卤面不过是个中之一：“香油卤（即素卤）、猪肉卤、羊肉卤、木樨卤、鸡丝卤、螃蟹卤、三鲜卤（肉加虾仁、海参）等等”。打卤之法也颇有讲究：

“先起油锅，把肉片、黄花菜、玉兰片等下油锅一炒，加精盐、酱油等

佐料然后入汤，再把发好洗净的口蘑、大虾米仁连汁一起倒入锅中煮，烧开后，再勾团粉浆，这样便可烧成一锅香喷喷、滑腻腻的卤了。把这卤浇在一碗碗的现出锅的面条上，便是打卤面。打卤一定少不了黄花菜、木耳、虾米等，素卤不放肉和虾米，但要加香菇、口蘑、玉兰片等。木樨卤用鸡蛋打卤，不放肉。羊肉卤则是清真教门的食品。”

卤子，才是打卤面的精华所在。尽管打卤面不过是京津两地流行的面食，离了保定府就再难觅踪迹。但却足以总括面条的特征——面条有味，大半来自于它搭配的食材，不然它就仅仅只是一碗长条合成的白面而已。

正因为配料不同，赋予了面条各个不同的风味。打卤面的卤子让面条裹着一层琥珀滑腻的咸香味道，虾仁海参的海鲜味、口蘑香菇的山鲜味，猪肉羊肉的肉香味，构成了京津本地的味道。苏州面的一碗白汤、一碗红汤，也成了江南面条的清淡底味。配上大块的焖肉、酥香的熏鱼，红烧的带骨羊肉、颗颗剥壳去头炒得晶莹弹牙的小虾仁，或是一碟汇聚了各种山珍的菌菇竹笋浇头。

这种加了各种浇头的面条，也恰是宋人《梦粱录》中记载的前朝余味：鸡丝面、三鲜面、猪肉庵生面、软羊面、鱼桐皮面、卷鱼面、笋泼面、七宝棋子面、笋菜淘面、子料浇虾面、耍鱼面。单是看一看这些面条的名字，便令人垂涎向往那个早已湮灭的南宋旧梦中的精致滋味。

江南讲究的文士，也乐于在面条的有味上大作文章。纵是一碗素面，在前清江南文坛领袖兼职业老饕袁枚的笔下，也要精益求精：

“先一日将蘑菇蓬熬汁澄清，次日将笋熬汁，加面滚上。此法扬州定慧庵僧人制之极精，不肯传人。然其大概亦可仿求。其纯黑色或云暗用虾汁、

蘑菇原汁，只宜澄去泥沙，不重换水，一换水则原味薄矣。”

最够味的面，是吃得起的面

面，固然可以是老饕口中精益求精的舌华至味，用高昂的身价让平头百姓退避三舍。从面的起源上讲，最初的面，也是只有贵族方能享受的珍馐供馔。一个值得深味的细节是，在那碗距今4000年的面条老祖宗里，考古学者检测出油脂和动物骨头碎片——这意味着这碗面条乃是一碗加了肉类配料的荤面。在“七十者衣帛食肉”便是王道理想国的时代，能够享受一碗加肉荤面的人物，跟今天在兰州料理店，点一碗加肉牛肉拉面的我辈，自然不可等量齐观。

因此，也就无怪乎出身煊赫高门的晋代名士束皙，会不吝华章辞藻，为当时被称为汤饼的面条作赋揄扬：

“玄冬猛寒，清晨之会，涕冻鼻中，霜凝口外。充虚解战，汤饼为最。弱似春绵，白若秋练。气勃郁以扬布，香气散而远遍。行人失涎于下风，童仆空瞧而斜眄。擎器者舐唇，立侍者干咽。”

当世家贵胄在凛冬寒日，享受一碗热气腾腾的汤面时，侍奉的奴仆，却只能在旁捧着面碗、嗅着香气，舔舔嘴唇，干咽唾沫而已。

然而面如果仅仅是豪门贵胄的珍馐佳肴，那么它的命运，就会和那些传说中的白猩唇、朱象髓，或是《红楼梦》中的“茄鲞”一样，湮没在历史烟尘当中，只留下寥寥数字供后世在脑海中意淫悬想而已。但面是不会心甘情愿成为豪贵禁脔，被世人遗忘的。它的原料小麦一旦可以广泛种植，成为庶民大众吃得起的食材，它就必然会从王谢堂前来到寻常百姓家。毕竟，尽管昔日吃面的人是王公贵胄之属，但做出这碗热面的那双巧手，却属于最平常不过的普通百姓。

市井小民也许无法享受老饕笔下精致繁复犹如化学实验般的那碗素面，

但却依然可以寻得自己吃碗寻常面条的乐趣，也能吃出属于老百姓自己的“讲究”。就像汪曾祺小说《讲用》里的郝有才家吃面，这本是一个家累重、孩子多，过日子尤为俭省的人家，吃面却能吃出讲究来：

“炸酱面、麻酱面；茄子便宜的时候，茄子打卤；扁豆老了的时候，焖扁豆面，——扁豆焖熟了，把面往锅里一下，一翻个儿，得！吃面浇什么，不论，但是必须得有蒜。‘吃面不就蒜，好比杀人不见血！’他吃的蒜都是紫皮大蒜。‘青皮萝卜紫皮蒜，抬头的老婆低头的汉，这是上讲的！’蒜都很磁棒，很鼓立的，一头是一头，上得了画，能拿到展览会上去展览。”

在老舍的《牛天赐传》里四虎子的东家，对理想生活的向往，也不过是“一个人有面吃，而且可以随便加卤，也就活得过儿了”。

面，就是如此。它可以是朱门豪贵竞逐口腹之大欲，也自然能是庶民百姓寻常充肠之滋味。不就于贵，不嫌于贫，名士饕客可以作赋歌咏，贩夫走卒也可以呼噜呼噜吃完一碗炸酱面打个带蒜味的饱嗝，经宿不散。哪怕只是一碗街头随处可见的兰州拉面。

最早的兰州拉面，甚至连牛肉都没有一片，“贫者仅以面条置水中炊熟，临食加盐少许，佐以辛辣品而已。”

如今虽然加了牛肉，又换了大骨熬汤，但比起江南的精致面食，它却依然更具一种市井粗犷豪迈之气。

清淡的白汤和酱油勾勒的红汤，在这里只是扭扭捏捏的小家子气。唯有大海碗盛来的牛肉汤和羊肉汤才称得上豪爽痛快。对付一碗面，有时会感觉像是在与面条进行一场激烈的厮杀，扯着脖子，红着眼睛，铆住手中的那只海碗，汗水如雨般滴滴答答淌进面汤里，给厚重的汤头又增加了几分汗水的酸咸。

但或许唯有如此，这碗面才真够味儿。

一个人的山海经 :贾平凹长篇笔记小说《秦岭记》

近日，人民文学出版社隆重推出著名作家贾平凹的重磅新作、长篇笔记小说《秦岭记》。

被誉为“文坛常青树”的贾平凹，自 1973 年发表文学作品以来 ,从事文学创作已近五十年，出版过大量重磅作品。《秦岭记》 是第一部以“秦岭”命名的作品 ,也是他第 19 部长篇小说。

对应着秦岭的混沌磅礴 ,浩瀚无边，在新书中，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的贾平凹破除文体疆界，自觉承续中国古典文本传统，又在意趣笔法上自成一格。起笔幽远，行文雄浑，记录万物消息，感通天地气韵，山高水长，莽莽苍苍。

一、“努力写好中国文字的每一个句子”

“生命就是某些日子里阳光灿烂，某些日子里风霜雨雪……”

“生有时，死有地啊，其实人是一股气从地里冒出来的，从哪儿冒出来最后有从哪儿回去。”

“不论是人是兽，是花木，是庄稼，为人就把人做好，为兽就把兽做好，为花木就开枝散叶，把花开艳，为庄稼就把苗秆子长壮，尽量结出长穗，颗粒饱满。”

《秦岭记》中的这些感悟来自作家七十年来的生命洞察。这些语句没有花哨的修辞，所有的文字就像是从土地中生长出来一样，朴实无华而又充满真诚与灵性。

就像贾平凹自己说的那样：“所写的秦岭山山水水，人人事事，未敢懈怠、敷衍、轻佻和油滑顺溜，努力写

好中国文字的每一个句子。虽然是蚊虫，落在了狮子的脸上，它是狮子脸上的蚊虫，绝不肯是螃蟹上市，捆螃蟹的草绳也卖个好价钱。”

贾平凹作品一向既传统又现代，既写实又高远，语言朴拙、憨厚，内心却波澜万丈。《秦岭记》就是这样一部用古朴浑厚的文字，讲述悠远而现代的故事，读来趣味横生的作品。

二、承载传统，破茧而出——笔记小说的现代书写

“笔记小说古已有之，鲁迅曾将这种内容较为驳杂、写法较为自由的文类大致分为“志人”和“志怪”两种。《秦岭记》两者兼有。行文貌似实访照录，本事趋于志异奇谈。阅微杂览间，隐约可见生存的时变境迁之痕、风俗的滤浊澄清之势，以及山地深处的人生底细和生活况味。”《人民文学》杂志主编施战军这样说起《秦岭记》的文体特色。

从商州到秦岭，贾平凹步履不停，这些扎扎实实的作品，呈现出其文本和内容的求新求变，可谓每部都是一次变脸，文体也愈加丰富多姿。这次《秦岭记》的出版更是给我们带来了不一样的文本体验——笔记体小说。

创作这部作品时，贾平凹说，他不想写现在流行的小说与散文，想突破文体疆界，写出不一样的东西。他认为，小说可以借鉴散文笔法，散文又何尝不能吸纳小说笔意。于是不一样的《秦岭记》诞生了。

三、“秦岭”是创作的灵感之源

“平凹先生的故乡在南北会合地，这种南方的灵秀、北方的粗犷之间，对一个作家的创作心理的影响，以及西北地区的文化跟中原、南方的文化之间非常微妙的一种结合，我觉得这形成了贾平凹先生的很多深层创作心得。”作家莫言曾经这样说到故乡对贾平凹创作的影响。

贾平凹是土生土长的秦岭人——“我就是秦岭里的人，生在那里，长在那里，至今在西安城里工作和写作了四十多年，西安城仍然是在秦岭下。”

回顾以前的作品，从《兵娃》到《商州初录》《腊月·正月》《浮躁》，再到《白夜》《秦腔》《古炉》，以至于《老生》《山本》，无论小说、散文，贾平凹所写故事，皆发生于文学地理意义上的秦岭南北。

在《秦岭记》的后记中直言：“我笑我自己，生在秦岭长在秦岭，不过是秦岭沟沟岔岔里的一只蝼蚁，不停地去写秦岭，即便有多大的想法，末了也仅仅把自己写成了秦岭里的一棵小树。”

的确，贾平凹“一直在写秦岭”，“秦岭”也一直是贾平凹的创作根基，灵感源头。

作为一位长期写作的作家，贾平凹平时出省或是出国的时间并不多，他的生活大环境一直是在秦岭之中，这个大环境赋予了贾平凹源源不断的创作灵感，他也一直诚挚之心描绘秦岭的一草一木。从《秦岭记》中可以看到，贾平笔下的山川、草木、花鸟、虫鱼都是有灵性的，它们不仅有自己的生活态度、生命姿态，还不断地以自身的存在状态和时间因缘无言地提醒着每一位进入“秦岭”、或者生活“秦岭”里的人：尊重传统、敬畏自然、护佑生态，方为人与天地万物的共存法则。

再现焦裕禄精神成长史： 高建国的 《大河初心》

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犹如奔流不息的大河，由作家出版社出版的长篇报告文学《大河初心——焦裕禄精神诞生的风雨历程》，以恢弘的历史场景完成了对精神大河的壮丽回溯，第一次在广阔的时代背景下生动再现了焦裕禄精神成长史。

焦裕禄是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共和国刚刚摆脱饥馑困厄开始爬坡之际涌现的时代楷模。感天动地的焦裕禄精神教育和影响了几代人，是党和国家标识度极高的宝贵财富。那么，焦裕禄精神是如何炼成的？期间经历了怎样的风风雨雨？怎样让焦裕禄精神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光彩？军旅作家高建国从这一崭新而宏阔的视角，重返历史现场披沙拣金，在广阔的时代背景下生动再现了焦裕禄精神成长史，艺术而全面地还原和呈现了中国共产党人跨世纪接续、铸造焦裕禄精神的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为新时代推进民族复兴伟业奉上一曲荡气回肠的壮歌。作品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全书共计 58 万字。

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卓然挺立党和国家英雄画廊已时逾半个世纪。岁序更迭，时代转换，世界和中国发生了亘古未有的深刻嬗变，焦裕禄依然具有历久弥新的魅力，人民依然在深情呼唤着这位伟大的儿子。焦裕禄精神是如何炼成的？其间经历了怎样的风风雨雨？本书作者从这一崭新而宏阔的视角，重返历史现场披沙拣金，探骊得珠，艺术而全面地还原和呈现了中国共产党人跨世纪接续铸造焦裕禄精神的波澜壮阔历史进程，为新时代推进民族复兴伟业奉上一曲荡气回肠的壮歌。跌宕起伏的命运变奏，尖锐复杂的矛盾斗争，独家披露的新鲜史实，大气磅礴的真情书写，精神大河的壮丽回溯令人荡魂摄魄，美不胜收。

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常务副主任李炳银做出了高度评价：作者对焦裕禄这种精神层面的开掘，对焦裕禄精神、思想等方面内容的一种设计，我觉得是空前的。我甚至以为，他对焦裕禄精神层面的认识和理解，高于穆青他们。穆青他们写出来的焦裕禄，是一个治内涝、治风沙、治盐碱、治贫困，豁上命去解决老百姓最紧迫的生存需

求的共产党人，作者高建国是深入了解体会之后的一种理解。

本书作者高建国分享了三点创作感言：第一，以新的视角和打开方式全景呈现。着眼焦裕禄精神成长的文化背景，把重新书写置于黄河广阔的历史画面之上。焦裕禄精神是党的宗旨与民族传统美德结合的产物。第二，以大海捞针的精神精细发掘。下笨功夫沙里淘金，得到的回报是丰厚的。我在中央档案馆意外发现了邓小平1966年对宣传焦裕禄的批示，还获得了《人民日报》、新华社编委会就宣传焦裕禄给中央的报告，以及穆青协调发稿给《人民日报》副总编辑兼总编室主任李庄的亲笔信。这些从未披露过的珍贵材料，成为书中的亮点。第三，以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去伪存真。历时3年的创作，使我获得了一次新的精神升华。

在历时3年的采访和创作中，作家16次赶赴河南寻访、挖掘、查证，时间最长的一次超过一个月，还跑遍了焦裕禄工作生活过的大连、哈尔滨、博山等地，到中央档案馆和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尉氏县、民权县、博山区档案馆等地查找资料，与知情者和见证人扎根恳谈、深度沟通、据实核查，发现了一批湮没已久的重要史料，掌握了大量鲜为人知的史实，廓清了若干模糊不清、似是而非的东西，匡正了一些以讹传讹的不实之说。

国学经典 ：

（一）格局大了，脾气就小了

中国有句古话，人微易怒。

越没本事的人，越爱发脾气。人之所以感到痛苦，控制不住脾气，往往就是因为格局太小。媒体人格总有一次陪同老板去见客户，到了约定时间，大家都到齐了，唯独不见客户踪影。原来是客户在停车场停车时，与人起了争执，耽搁了时间。当时他把车停在了两辆车中间，下车时稍有不

便，忍不住嘴里嘟囔了两句。没想到，左边车上有人，听到他嘟囔，摇下车窗回怼了两句。这下彻底激怒了客户，两个男人在停车场骂了好一会，还险些动手。听他讲完，在场的人都好言相劝，宽慰他消消气，等客户气消了，双方开始谈项目，达成了初步合作的共识。可到了签订合同时，对于一些双方都可以妥协的条款，客户却坚持寸步不让。格总前去请示老板，老板听完以后立马终止了合作："上回吃饭，他停个车都能跟人吵起来，说明格局太小，条款一定不会退让的。即便这次我们妥协了，以后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小问题也很难跟他商量。"就这样，格总所在的公司放弃了合作，客户选择了另一家公司。结果双方合作没多久，就因小事而闹翻的消息在行业内传开。格局不够的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就能轻易点燃他们的怒火。

胸怀宽广的人，遇到再大的事都能控制住情绪，更不会为了琐事而苦恼。

正如余秋雨所说，人的生命格局一大，就不会在琐碎妆饰上沉陷。周国平也曾说过一个现象：成功人士，大都不会在小事上发脾气。因为他们的时间都很值钱，和小事纠缠，就意味着会失去更多赚钱的机会。压得住脾气，不过是在理性平衡之后做出的最佳选择。

人常说"格局"，格是人格品性，局是气度胸襟。

心胸越大，格局越大；格局大了，脾气自然就小了。生活中很多人总会因为别人一点小小的过错，一两句不中听的言语，就大动肝火。而真正大格局的人，有容人的雅量。曹德旺年轻的时候，走出老家，是被村民们欺凌着打出去的。但他创业成功后，坚

持每年为家乡投入 50 万建祠堂、修路、建养老院，当年打他的人都老了，他也不计前嫌把他们请到养老院安顿下来。有人心怀愧疚前来道歉，曹德旺淡淡回一句：“我也感谢你们，没有你们那几拳，我不会跑出去，也不会有今天，那我现在就跟你们一样了。”莫言在文坛初显锋芒时，被评论家王干不留情面地批判。后来，两人在鲁迅文学院偶遇，王干想起曾经批判莫言的那篇文章，便想着回避一下。 莫言却主动走过来开口说，你的那篇文章我看过了，写得挺好。朋友都说我被批评了，但在我看来，是以表扬为主。何权峰在《格局》一书里写道：“不管是侮辱、批评、攻击，或是得失、成败，对一个心胸开阔、有大器量的人来说，他的内心就像一个大湖，你丢进去一根火把，它很快就会熄灭；你丢进去一包盐，它很快就会被稀释。”诚然如此。没有人可以屏蔽外界的声音，也无法避免世间的伤害。你只有吞下委屈，才能喂大格局。

斯坦福大学心理学家李·罗斯做过一个实验：罗斯制作了一块牌子，上面写了一句很尴尬的话：“欢迎来傻瓜餐厅吃饭。”他向 80 名大学生征求意见，询问他们是否愿意背着这块牌子在校园里走动。结果，那些愿意干这件事的学生，都觉得其他同学也会愿意。而那些不愿意这么做的学生则认为，其他同学肯定也不会这么做。

人最大的愚蠢，就是喜欢把自己的好恶投射到了别人身上。一旦发现对方跟自己预想的不一样，就会非常失望，甚至大动肝火。然而现实却是，每个人的成长环境、生活理念都不相同，你永远不可能强求别人跟你理念一致，想法统一。

格局越大，越能尊重不同。遇到

跟自己观点、喜好完全相悖的人，也能接受与尊重，而不是愤怒与纠缠。陈独秀和胡适是一生的挚友，也是终生立场不同的“死党”。陈独秀主张革命，而胡适坚守文化和思想启蒙的立场。胡适到上海，借住在亚东图书馆期间，陈独秀经常前去光顾。每次两人见面，一个讲马克思主义，另一个讲实用主义；一个讲苏联如何如何，另一个讲美国如何如何…尽管两人立场不同、观点不同，但彼此很少红过脸。两人不仅不生对方的气，在一方遇到问题时，另一方还会极力提供帮助。1925 年，胡适在给陈独秀的一封信里写道：“我们两个老朋友，政治主张上尽管不同，事业上尽管不同，仍不失其为老朋友者，正因为你我脑子背后，多少总还同有一点容忍异己的态度。”相比于今天互联网上因为立场不同而破口大骂、宣泄戾气、非要斗个你死我活的人，百年前的知识分子，

格局要大得多，脾气也小得多。

最后给大家分享一个小故事。从前有个国王，遇到这样一个难题：墙上有一条线，要求在不碰触这条线的情况下，如何让线变得细一点？国王重金悬赏求解，可是日子一天天过去了，依然无人能够破解。直到一天，来了一位高僧，高僧在线旁画了一条粗线，便离开了。众人恍然大悟，原来在粗线的对比下，之前的线就显得更细了。粗线代表你的格局，细线代表你在生活中遭遇的琐事与破事。

当你格局大了，情绪就好了，脾气就小了。

（二）“乌鸦定律”

曾经有这么一个故事：乌鸦和鸽

子住在一个小森林里，有一天，乌鸦准备离开，就向朋友鸽子告别。

鸽子问它：你为什么要搬走呢？乌鸦回答道，其实我也不想搬走，但这里的人对我太不友善了，他们嫌我的叫声太难听，不欢迎我留下来，我是真的待不下去了。

鸽子沉思良久，对乌鸦说了这么一番话：朋友，你如果不改变自己的声音，那么无论你飞到哪里，都不会有人欢迎的。

这就是乌鸦定律。

如果不改变自己身上的一些缺点，而是一味地选择逃避，那么问题并不会得到解决，同时还会被更多的问题所困扰。

01

变情绪：遇事不责备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

每个人都有可能会犯错，没有人是完美的。一味的指责，只能让事件更加的恶化。遇事不责备，不仅体现了一个人的修养，也会让事情得到更好的处理。

大文豪苏轼因为朝廷之争，被章惇屡次迫害，一路被贬，坎坷崎岖。最远的一次，被贬到了“一去一万里，千知千不还”海南。

恶劣的气候环境，折磨着苏轼的身心意志。但是在绝境，他也依然云淡风轻，一笑置之。被贬海南的第三年，宋哲宗驾崩，宋徽宗赵佶继位，朝廷大赦天下。章惇的儿子生怕苏轼回来会报复，连夜写信给苏轼求情，希望可以网开一面。然而，苏轼并没有报复这位曾经迫害过他的政敌，反而给他寄去药方，要他保重身体。

他在回信里写了这样一句话：“但以往者，更说何益，惟论其未然者而已。” 一切都过去了，就不必再提了，好好保重身体吧。面对章惇过去曾给他的伤害，苏轼选择不再计较。

以责人之心责己，以恕己之心恕人。

事情已经发生，即便再责备也无济于

事，只能是徒增烦恼。

学会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停止指责，学会宽容，生活才会越来越顺，人生之路才会越走越宽。

02

变心态：烂事不纠缠

尼采在《善恶的彼岸》中说：“与恶龙缠斗过久，自身亦成为恶龙。凝视深渊过久，深渊将回以凝视。”人的一生中会遇见很多不顺心的事，不愉快的人，如果凡事都要计较对错，到头来只会累了别人，也苦了自己。

遇到烂事不纠缠，不仅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智慧。

韩信“胯下之辱”的故事很多人都知道。韩信在受到屠夫的挑衅时，选择忍受着巨大的侮辱，从屠夫胯下钻过。这才有了之后的拜将封侯，破齐灭项，走上人生巅峰。

伏尔泰也曾经说过：“使人疲惫的不是远方的高山，而是鞋子里的一粒沙子。”

不纠缠不是懦弱，而是放下。我们都无法改变烂人的存在，也无法改变烂事的发展。

能改变的，只有自己的心态。

03

变习惯：无事多读书

杨绛先生曾说：“你的问题主要在于读书太少，而想的太多。”

阅读，是治愈一切的良药，那些读过的书，都会融化在血液里，转化成气质的一部分。

陈道明曾因饰演电视剧《末代皇帝》中青年溥仪一角，一夜成名。许多剧组请他去演戏，他也开始飘飘然。

直到 1990 年，陈道明在拍摄《围城》时认识了钱钟书。他在钱钟书家做客的时候发现，他们家里没有录像机，没有电视机，也没有电话。多的只有那一排排的书架，钱钟书的太太杨绛就在一旁安安静静地看书。这时候陈道明才意识到：“在文化人面前，学问面前，我觉得自己那点名气连屁

都不是！”

所以在他最火的时候，他躲起来了，开始不看电视，书房里的床上也堆满了书，累了就睡在一堆书中。

季羡林都曾说过，陈道明的文学水平，可以胜任北大研究生导师。

“你在读书上花的任何时间，都会在某一时刻给你回报。读书的意义，不仅是生活的避难所，那些看不懂的事，参不透的道理，走不出的困局，人生遇到的所有问题，都能在书中找到答案。

人生的成与败都是自己决定的，学会改变，才能让自己越来越优秀。

遇事不指责，从自己身上找原因；烂事不纠缠，学会解脱自己的心；

无事多读书，找到生活最本真的意义。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往后余生，严以律己，宽以待人，踏踏实实地努力，人生一定会有灿烂绽放。

（三）坚持，让好事发生

1 坚持，就是不怕重复

成功学里，有一条累积定律，说的是：一件一件小事，累积起来，就形成了大事。

每个人都想成就一番大事业，其实，这个世界，并没有那么多大事可做，更多的只是小事。

但把一件件小事做好，就能积小胜为大胜。

公司楼下，有一家开了二十多年的汤粉店。一年到头，除了过年的几天，总能看到店主夫妇在忙碌。洗菜、切肉、招呼店里的客人、打扫卫生。丝毫没有变化，一天天、一年年。

夫妻俩用开店赚的钱，拉扯大了两个孩子，还攒了一笔积蓄，在老家买了套房。现在两个孩子都大学毕业、成家立业了，夫妻俩想回老家过几天舒心的日子。“日日行不怕千万里，时时做不惧千万事。”生活看似每天都在重复，却在坚持中不知不觉变了模样。

在平淡、琐碎的点点滴滴中，夫

妻俩慢慢经营、慢慢累积，推动自己的人生慢慢向前。“水滴可穿石，绳锯可断木”，我们只有坚持下来，才会迎来曙光。

2 坚持，让人生没有遗憾

问你一个问题：为了自己的梦想，你愿意付出 19 年的努力吗？大多数人的答案也许都会是：不愿意。

看过一个故事，辽宁有个老人，被称为“爷爷考生”“高考钉子户”。这个老人，叫康连喜，出生于 40 年代。他从小就希望通过读书改变命运，但一辈子从未接受过正规系统的教育。1978 年国家恢复高考后，老人第一次参加，但名落孙山。后来，由于年龄的限制，老人停歇了几年。直至 2001 年，国家放宽了对高考的年龄要求，他又重新走入考场，一考就是 19 年。由于经济困难，他买不起学习资料，只能捡回别人丢弃的书本，在破旧的房间里，一个一个字去看、一道题一道题去啃。

他一年一年考，一年一年学，也一次又一次碰壁。很多人不理解他的执念，注定没有结果的事情，为何还要去一次又一次的尝试？这 19 年的付出，是否值得？

老人回答说，坚持了，就没有遗憾。我曾经看过一个短视频，一名记者采访了上百位临终前的老人，让他们回想：这辈子，最遗憾的事是什么？很多人回答，最遗憾的是一些没有去做的事，一些没追过的梦。康连喜老人 19 次的付出，尽管还没考上，但他去尝试了，去追梦了。

对每个平凡的人而言，一天又一天的坚持，是在一次又一次接近梦想。努力过，坚持过，不管梦想能否实现，至少心中没有遗憾。

3 坚持，才能让好事发生

今年冬奥会上，17 岁的小将苏翊鸣，夺得单板滑雪男子大跳台的金牌，成为中国最年轻的冬奥会冠军。一时间，“滑雪天才”、“宝藏男孩”的

评价铺天盖地。

但其实，一个人天赋的后面，更多的是努力。大家看到的是他在高空中飞翔的洒脱，却很少人看到，仅“空中旋转 1980”这个动作，他就在气垫上练习过成百上千次。

苏翊鸣说：“一个新的难度动作，我每天练 6 个小时，一直坚持练一个夏天才能完成。”日复一日的训练、一次又一次地摔倒，旧伤好了，新伤又来，从 4 岁滑雪开始，他周而复始地重复着，也一步一步地朝着自己的梦想前进。

我们总喜欢把一个人成功的原因，归于他所拥有的天赋，但是哪一样才能不需要后天的锻炼呢？世上本没有天才，只是不怕苦的人多了，默默耕耘的人多了，慢慢就磨炼出了天才。坚持的意义，不是一眼就能看出变化，而是在循序渐进中，量变产生质变。坚持，是变优秀的开始。坚持，才能让好事发生。

（四）“知止”是大智慧

本文转自：郑州日报

陈鲁民

《大学·第一章》：“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意思是说，知道应停止的境界才能够志向坚定，志向坚定才能够镇静不躁，镇静不躁才能够心安理得，心安理得才能够思虑周详，思虑周详才能够有所收获。“知止”竟有如此重要作用，说其是大智慧不算夸张吧。

知止，可从很多角度来解读、诠释。如知进知退，知足常乐，见好就收，留有余地等。锐意进取，是个很难得的优点，但也不是可以无止境地去攻城略地，冲冲杀杀，也要有所节制。就像作战，该停就停，当缓则缓，不妨等等后面的部队，须知孤军深入是很危险的。而且走得太快，远离众人，可能会成为众矢之的，不是有一句老话叫枪打出头鸟，或曰“出头的

椽子先烂”吗？

赚钱发财，是人人趋之若鹜的好事，但也要有个止步，差不多就行了。与其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赚到天文数字的钱，几辈子也花不完，用不上，带不走，还不如歇一歇，换个活法，用挣钱的劲头去干点别的有意义的事。或学学陶朱公的“三聚三散”，把取之于社会的钱财反馈给社会，做点慈善事业。日食三餐，夜眠一床，钱太多也确实无用。

吃喝玩乐，乃人间快事，可得口腹之欲，声色之乐，感官之快，但一定要有所克制，不可放纵，免得玩物丧志，乐极生悲，这样的教训不胜枚举。汉人枚乘在《七发》里说：“出舆入辇，命曰蹷痿之机；洞房清宫，命曰寒热之媒；皓齿蛾眉，命曰伐性之斧；甘脆肥腝，命曰腐肠之药。”也就是说，过分奢靡的生活，掏空了身体，消磨了意志，涣散了精神，荒废了年华，是世间最蠢的事。

功名利禄，也是人之所欲，世之所趋，诚如南怀瑾先生所言“三千年读史，不外功名利禄”。可是追求这些东西，也须有个止境，有个停步，不能贪得无厌，欲壑难填。要想想清楚，官干到多大才算到头，名气要多显赫才算满足，财产积到多少才会罢手？千万别忘了《红楼梦》里《好了歌》的讽喻：“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

知止就是知足。清朝金缨的《格言联璧》说：“知足常足，终身不辱；知止常止，终身不耻。”意即知道满足的人可长期保持快乐，一生都不会觉得羞辱；知道进退的人做事适可而止，一生都不会觉得羞耻。譬如范蠡，为越国复国立下不世之功，实现了人生抱负，荣华富贵也到了顶峰，就及时地功成身退，明哲保身，避免了可能的耻辱。相反，文种却没有做到知足知止，还幻想着和勾践共富贵，最

后饱受屈辱，死于非命，成了“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牺牲品。

知止，也是留有余地，留有退步，不把事情做到极致、极端。世间万事万物都有极限，有的极限可以挑战，如竞技体育；有的极限则要务必尊重，视为禁区，最忌穷极尽绝。譬如说，现代医学认为，吃七成饱正好，益于健康长寿，胡吃海塞，吃得脑满肠肥，是百病之源；作画要留白，高明的画家，入画的景物再多，也总要在画面上留出二三分空白；发财要有所节制，不能独吞，自己致富也要给别人发达机会；喝酒也要量力而行，酒至微醺，花至半开，是最佳境界，喝得酩酊大醉，那是自找罪受。如果往大里说，人类开发自然，征服自然，都要留有余地。矿产不能过度开发，草原不能过度放牧，森林不能过度砍伐，资源不能过度挥霍，要让地球休养生息，要给子孙留下可用的资源。

知止，固然要靠他人提醒，劝诫叫停，拉拉袖子，拍拍肩膀；更靠个人觉悟，内心反省，克制欲望，把握分寸。是故，知止是睿智达观的表现，也是智商学养的结果。